

# 哈贝马斯哲学社会学思想对批评话语分析的影响\*

© 尤泽顺 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摘要** 哈贝马斯对批评话语分析（CDA）研究具有重要影响，其社会批判视角和批判阐释分析在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及分析方法上为后者提供了借鉴；普遍语用观点为通过语言分析理解话语与社会现实的互构提供了重要的哲学和社会学基础；对理性、社会和语言及它们之间关系的讨论和揭示成为后者进行更深入研究的关注点和出发点。

**关键词** 批评话语分析；社会批判视角；批判阐释学；普遍语用学；交往行为

## 1. 引言

目前普遍认同的一种观点是法兰克福学派对批评话语分析（CDA）研究具有最为直接和重要的影响，其中，又以哈贝马斯的影响最为显著（Forchtner, 2011; Zhang, et al., 2011; Wodak, 2012; Wodak & Meyer, 2015）。他的交往行为理论总结、反思和修正了其前期理论观点和研究实践，致力于消除传统哲学中主客体分离和对立，提倡一种观察世界的哲学整体观。该理论为 CDA 通过语言分析理解话语与社会互构提供了重要的哲学和社会学基础，其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也被吸收到 CDA 研究中。这些主要理论观点包括：社会批判视角、批判阐释分析方法、普遍语用观点及交往行为理论。

## 2. 社会批判视角

法兰克福学派与哈贝马斯对 CDA 的影响首先表现在后者对前者社会批判视角的吸

\* 通讯作者：尤泽顺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350007）仓山区上三路8号，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电子邮件：youzsh@fjnu.edu.cn

收。对于该理论,其创立者霍克海默(1998)认为,批判理论首先必须是一种政治立场、一种政治实践,然后才是一种理论,是一种实践和理论的统一体,是一种批判社会现实的哲学理论。据此,霍克海默与阿多诺(2006)对启蒙如何从一种进步的文明逐步导向野蛮的事实进行深刻的批判。阿多诺(1993)本人也指出,哲学必须无限接近社会现实,并从理论上解释社会现实,同时,哲学又必须超越和批判社会现实;哲学不能以理性的真理或事实的真理作为自己的标准,必须保持自身不断批判和进取的精神,保持对事物“非同一性”的清醒认识。辩证法是一种否定的辩证法,批判理论就是否定辩证法批判社会现实的实际应用,通过批判和揭露社会中的问题,唤起人们的解放意识,最终达到人性的解放(余灵灵,1998:22)。就研究方法来说,法兰克福学派从霍克海默之后就一直批评实证性研究,推崇整体性的批判理论研究。霍克海默认为,实证性研究“在认识功能方面把概念、范畴凝固化,把认识过程当作纯粹的逻辑过程,不能在主客体的运动变化中认识世界;在社会功能方面不能超越现存的社会制度,不能纵观现存的社会制度,因此不能全面地批判现存社会制度的不合理性”(余灵灵,1998:25),只有批判理论才能消除理论与实践的界限,并从整体上窥见社会的不足。阿多诺提出,研究社会问题应该以社会总体和社会运动规律为对象,不应该以个别现象为对象,经验方法应服从于理论研究,虽然经验研究可以得出有效的和客观的结论,但它们并不一定是关于对象的客观结论,社会本质上保护着主体和人的主观性因素,不能完全用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来研究(余灵灵,1998:26)。

对此,哈贝马斯很欣赏,但又不甚满意(余灵灵,1998:36)。首先,他不同意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把哲学和现实对立起来,认为现实的一切都应该接受哲学的批判,主张哲学既接近又远离常识:哲学既与常识保持一致关系,又超越现实,对日常知识进行分析批判,因此,哲学既要考察作为整体的社会,也要考察社会中的个体。其次,他不同意传统批判理论否定现存一切的做法,主张采取既批判又建设的态度,对于当代资本主义既要进行批判,同时也要设法进行改良,这实际上为他后来“交往理论”的提出埋下了伏笔。再次,他不同意法兰克福学派在研究方法上完全排斥经验哲学、分析哲学的做法,主张把经验主义和分析方法纳入整体的社会批判理论体系中。在此基础上,哈贝马斯提出自己的社会批判理论设想:它是经验科学的,但又不能还原为经验分析;它是哲学的,但这是就哲学本质上是批判的意义上,而不是就哲学是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来说的;它是历史的,但又不是纯粹的历史主义;它是实践的,但不是技术——管理控制意义上的实践,而是求解放意义上的实践(余灵灵,1998:33)。纵观他对传统批判理论的批评以及他自己的新设想,哈贝马斯批判理论最重要的特点是他在理论上和研究方法上都竭力采取一种调和的、中庸式的立场,即他力图克服以往哲学社会批判理论中那种相互对

立、非此即彼的做法，吸取各方的优点，并将它们结合起来，形成新的批判理论。这种调和式批判视角对他后来的研究影响甚大，他的“交往行为理论”正是依照这一立场，竭力摆脱传统哲学一直以来主客体分离的研究，转向主客一体的主体间性和交往行为。

这一批判理论对于 CDA 研究具有特别的意义。CDA 命名时在 *discourse analysis* 前加上 *critical* 一词，并在不同场合表明自己与传统的 *non-critical* 语言学研究存在明显差异，其实就是要特别强调法兰克福学派和哈贝马斯社会批判理论是它的理论基础，语言学理论和研究主要是作为它研究和分析的手段。就一些具体的表述来看，CDA 在很多时候甚至完全照搬法兰克福学派批判理论的观点。范戴克曾指出，“CDA 必须具有明确的社会政治立场……尽管不是在理论形成和分析的各个阶段都具有这一倾向，CDA 的工作不可否认最终都是具有政治性的……它们研究的问题都是‘实质性’问题，即那些对许多人的生存和幸福造成威胁的问题……”（van Dijk, 1993: 252）。这一表述看起来更像是重复霍克海默和哈贝马斯说过的话。其次，CDA 把具体语言使用和话语策略分析与整体的社会政治语境和历史文化语境研究相结合的做法实际上正是哈贝马斯主张的“既要考察作为整体的社会又要考察社会中的个体”这一批判研究思路在话语分析中的实际运用。再次，哈贝马斯提出的“对现存一切不能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而是要采取既批判又建设”的做法也得到 CDA 的明确回应。后者指出，他们的工作就是通过分析具体的语言使用来揭示话语与社会间的互动关系。他们还强调，其研究主要集中在揭示话语中潜藏的意识形态、权力、支配、不平等的社会结构和关系等，即他们的批评目标主要是那些实施和维持社会不平等和不正当关系、使这些关系合法化或对它们采取容忍和视而不见态度的精英阶层，帮助弱者维护他们的权力和利益（van Dijk, 1993: 252; Wodak, 2006: 4）；对于那些合理合法的结构和关系，他们并没有加以否定。此外，在研究方法方面，CDA 采取的是哈贝马斯主张的那种调和式的、兼容并蓄的方法，他们同意哈贝马斯关于研究社会问题是一个复杂的工程，需要多学科结合和多方法结合的观点，提倡在话语分析时应根据具体研究问题采取多学科的、跨学科融合的研究方法。因此，尽管 CDA 与法兰克福学派一样在很多时候都愿意采取整体性的批判方法，他们与哈贝马斯一样并不排斥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其研究往往表现出既有哲学分析和历史分析，又有经验分析和实证分析，只不过是不同分析往往根据不同研究目的用在研究过程的不同侧面。

### 3. 批判与反思的阐释学分析方法

哈贝马斯这种批判和建设性共存的研究立场和调和式的批判视角使他后来与法兰克福学派传统批判研究在理论观点和分析方法上渐行渐远，其中之一就是关于社会科学的实质和分析方法问题。

不过,在最初的讨论中,哈贝马斯并没有完全与霍克海默及阿多诺决裂。他在研究初期主要是指出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间的不同:首先,人文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对象不同,自然科学面对的是经验事实,人文科学则面对价值判断,价值判断与自然选择和实践评价有关,即与人的主观性有关,人文科学不能完全采取自然科学的方法;其次,人文科学的真理不能只从结果的有效性去考虑,不能以工具理性为指导(余灵灵,1998:49)。但是,他并不满足法兰克福传统批判理论对于实证研究的忽视,竭力寻求一种批判性哲学与实证性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批判理论。在伽达默尔阐释学、西方语言学及语用哲学的启发下,他提出了“批判的阐释学”,将注意力转向了以语言为中心的交往过程,以此消除哲学批判和实证研究之间的对立。他指出,阐释学不应该仅仅是理解和被理解的方法,它更应该是一种批判和反思,“经过反思式的决定带给我们与意识有关的语言体验,这些语言体验是我们在运用我们交往能力的过程中,也就是靠在语言中的运动获得的”。它是“对熟练的理解和使自己被理解的方式的反思”,又是“对使他人信服和说服他人的方式的反思”(余灵灵,1998:54)。很显然,他认为,人文科学的价值判断具有很强的主观性,而自然科学方法虽具有客观性,但由此得出的结果有效性并不一定与人文科学研究的目的有效性相一致,必须通过一种批判和反思的方式尽量消除前者的主观性和后者的不一致性,才能最终得到比较准确的答案。

这一批判阐释学的研究思路在后来的《认识与兴趣》一文中得到比较完整和系统的阐述。哈贝马斯(1999a)在文中回顾了西方哲学从本体论到认识论的转变及研究中心由“客体”转向“主体”等问题,指出这种转变并没有改变西方哲学长期以来存在的主客体分离问题,但是这一转变却带来一个意想不到的后果,科学问题不再被从哲学意义上来理解,而是被从认识论上来理解,即科学问题只与求真有关,与人的真、善、美等关系不大,科学由此对哲学形成挑战,即科学的有效性不再需要哲学的保证;不仅如此,随着实证主义的兴起,科学主义取得全面的统治地位,哲学自身的存在价值受到质疑,甚至需要科学来进行证明。认识论问题逐渐退化为方法论,结果导致了“认识是对客观实在的描述”和“关于事实的陈述是关于事实的要素的翻版”(余灵灵,1998:62)等观念的流行。在此过程中,主体也丧失了自身的主体性,沦为方法论的配角,于是就只剩下工具理性的统治。因此,哈贝马斯指出,客观主义实际上就是以“似乎无可怀疑的、自在的事实世界的假象欺骗科学,隐匿这些事物的先在结构”,客观主义的这种幻象只能靠推动方法论的反思来克服,或者说,只能靠科学的反思来超越;只有使认识回到生活世界,认识主体才能恢复其主体性,只有恢复认识主体的主体性,才能恢复意义和价值领域,完善人对世界的认识(余灵灵,1998:62)。

为进一步说明批判阐释学的意义,哈贝马斯引进了“兴趣”一词,并指出人类的认

识与人的兴趣相关（哈贝马斯，1999a）。人的认识兴趣可以分为三类：技术的兴趣、实践的兴趣、解放的兴趣。技术的兴趣指的是人类对于预测和控制自然的兴趣；实践的兴趣指的是人类对于保障和发展生活中的相互了解和自我了解的兴趣；解放的兴趣指的是人对摆脱束缚、获得自由的兴趣。技术的兴趣与自然科学相关；实践的兴趣与人文科学及历史科学相关；解放的兴趣与具有批判倾向的科学，如心理分析、意识形态批判和反思批判哲学相关。其中，解放的兴趣具有指导性品质，技术的和实践的兴趣不能脱离解放的兴趣。在此，人获得自由的兴趣被置于优先地位，这实际上体现了哈贝马斯对追求“自由”“民主”“解放”等启蒙思想的认同，也表明他对恢复人在认识中的主体性问题的努力及对纯实证主义、科学主义的批评。由于认识是由人的兴趣所决定的，而兴趣是人的内在属性之一，认识具有主体主观性，不是纯粹的客观；认识不仅是对客观实在的探索，它还包含着人的主观价值判断，不能用工具理性来代替一切，而应超越工具理性，进行自我反思，使认识达到同主体的兴趣的一致，认识的主体性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和解放。表现在研究方法上就是科学实证主义不能取代其他一切研究方法，它必须服从于主体的认识及兴趣，并与之保持一致。

在此，哈贝马斯虽然是在讨论认识论问题，但实际上是通过认识论的讨论来指出方法论的使用问题，其目的是使哲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切入社会生活，用哲学的方法来指导社会学研究。同时，他也想再次说明，实证主义在具体研究中有其优势，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在社会研究中既不能完全倒向科学实证主义的研究方法，也不能对它不加区分地排斥，应该在阐释学的框架内，把实证主义研究方法纳入其中，通过主体的反思和批判，使研究结论无限接近真实。

哈贝马斯对于社会科学分析方法的看法对 CDA 颇具吸引力，后者在研究中经常使用的分析方法就是哈贝马斯的批判阐释方法。在 CDA 之前，语言研究占主流的是科学主义，不管是结构主义语言学还是转换生成语言学，它们的研究对象都是脱离社会的抽象的语言学系统，它们都力图对语言系统做出客观科学的分析。功能语言学虽然指出语言具有社会功能，但它关注的重点仍然是语言材料本身，其分析方法并没有摆脱科学主义的“客观分析”，社会语言学力图指出语言与社会的关系，但这种关系的建立仍然依赖于局部的经验研究和调查数据，对于人的主观性和价值判断很少予以考虑。CDA 的出现和发展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对语言研究中的纯粹科学主义的“挑战”，但它又没有对科学主义采取完全否定的态度，而是力图把科学主义纳入批判阐释学的框架，使两者相结合。费尔克劳（Fairclough, 1989）提出的描写、阐释和解释三步骤的研究程序就是其中的代表之一。这个研究程序基本上是批判阐释学的分析框架，但是在描写阶段，许多研究运用了科学客观主义的方法，如许多研究以语料库（自建或通用的）为研究对象，借助于

语料库分析软件、统计软件和数据等对语言材料进行分析,并以数据的方式呈现出语言使用的趋向或特征,这样描述的目的是使人们对语言材料具有比较直观的认识。不过,这些描述并不是研究的最终结论,它们只是研究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研究者需要结合各种因素对其进行阐释和解释,从而实现研究的批判和反思。通过批判和反思,研究者不是仅仅为了“客观”地呈现语言材料的倾向,而是通过对语言材料的分析和解释来暴露出语言使用中潜藏的权力关系和不平等关系,并以此推动社会变革和人类解放。换句话说,CDA原则上对哈贝马斯关于“解放的兴趣是人类的最高兴趣,技术的兴趣与实践的兴趣最终应为解放的兴趣服务”的观点以及他提出的哲学阐释学与实证社会科学相结合的“批判阐释学”是比较赞同的。因此,CDA虽然对纯粹的实证主义不太满意,但对于人文科学研究的科学性却并不否认,它们认为,“虽然它们(CDA)的活动具有政治性(politically committed),但是依然具有适当的科学性,并且由于它意识到自己的政治、意识形态和伦理态度(即进行了反思——作者语),或许就更具有科学性”(Kress, 1990: 85)。基于这种观点,费尔克劳在其研究中努力想把CDA构建为一个具有科学性的学科(Fairclough, 1989, 1992, 1995),沃达克则直接宣称CDA就是一种“社会性质的科学范式”(Wodak, 1996: 20)。

#### 4. 连接哲学与社会现实的语言使用

在完成对哲学与社会学相结合的社会批判理论的构建和哲学阐释学与科学实证主义相结合的批判阐释学的方法论构建后,哈贝马斯开始考虑如何使哲学研究指向社会现实研究。这一研究主要从两个方面——西方资本主义的现实和批判阐释学的反思与批判——来阐述,在此基础上找出哲学和社会现实相联系的理论设想——普遍语用学(哈贝马斯, 1989)。

关于西方资本主义的社会现实问题,哈贝马斯反思和扬弃法兰克福传统批判理论对启蒙理性的批评,并提出自己的看法。传统批判理论认为,科学技术和科学研究方法源于启蒙理性,又反过来促进理性的发展;随着科学化倾向的不断加强,科学技术逐渐变为一种意识形态,反过来对理性造成侵蚀和约束。霍克海默和阿多诺指出,启蒙的核心内容“理性”起源于对神话的反对,其目的是为了摆脱神话、战胜迷信,使人成为世界的主人,然而理性主义启蒙在取得胜利的同时却走向自己的反面,蜕变成为一种新的神话;启蒙的本质是希望通过战胜自然和改造自然使人获得自由,但是,随着人们借助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加强对自然的支配和改造,人们自身也不断受到理性的约束和侵蚀,从而失去了自由(余灵灵, 1998: 17-18)。这就是说,理性的启蒙文明正导致野蛮的事实,理性成为工具理性,批判理论研究必须对此加以否定。马尔库塞(2006)直接将理性等

同于工具理性和科学技术的意识形态化，指出，工具理性的实质就是科学和技术的意识形态化，即科学和技术已经取代传统意识形态成为社会控制的新形式，成为影响和控制西方社会的主导思维方式，社会的一切都纳入科学技术的话语范畴和框架内，成为科学技术的奴役对象。因此，应该终结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和技术，终结工具理性。哈贝马斯同意理性和科学技术目前已成为社会合法性的基础，但不同意终结科学技术，因为他认为这种新的意识形态与旧的意识形态不同，它完全没有旧的意识形态那种迷惑人的力量，没有压抑与奴役人的功能，恰恰相反，它是社会健康发展的保证，“只要人的自然组织没有变化，只要我们还必须依靠社会劳动和借助于代替劳动的工具来维持我们的生活，人们也就看不出，我们怎样能够为了取得另外一种性质的技术而抛弃技术，抛弃我们现有的技术”（哈贝马斯，1999b：44-45）。当然，由于科学技术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中地位的加强，人们逐渐习惯于从科技的角度来思考社会问题，不仅如此，科学技术作为一种潜在的意识形态还使人们相互之间的交往和理解都为科学化模式所取代，人们从文化角度进行自我理解和理解他人的方式被人的物化倾向所代替；国家的政治也成为科学技术的政治。西方社会现实状况的出现是因为工具理性（客观思维原则）被过分推崇，而合理性的行为原则（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原则）被长期忽视的结果。必须强化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原则，从哲学上实现两者的结合，促进人们交往行为的发展和社会的协调。当今哲学的任务就是要对这种道德实践合理性的原则进行论证。合理性的核心就是沟通，是语言与行为的结合；沟通的目的就是要达成一种共识，单纯的语言或单纯的行为都不可能构成沟通；共识的基础是主体间对于有效性要求的认可，是借助于语言与行为结合而达成的理解。通过对哲学任务的阐述，哈贝马斯把哲学的注意点由形而上学的讨论转向社会生活一体化的研究和语言与行为相结合的交往行为研究，把哲学传统的创新转向哲学、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体化建构以及普遍语用学的研究。

在方法论上，主体的反思可以让实证主义研究很好地纳入人文社会科学的哲学阐释学框架内，服务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反思是人们意识到自我修养和发展过程中的那些决定性因素，这些因素决定着当前的实践和人们对世界的观念；反思导致顿悟，因为它使此前未被意识的东西以一种富有成效的方式得到认识：分析性的洞察介入生活”（Habermas, 1973: 22）。具体来说就是人们必须对研究目的、研究过程、研究方法及研究结论不断进行反思，使研究的各个要素保持一致；避免它们之间出现断裂或偏离。反思并不仅仅是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思考，它是言语者和听众交往行为的一部分，即双方同时从他们的生活世界出发，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以及主观世界发生关联，以语言为媒介，以求进入一个共同的语境（哈贝马斯，2004：95）；在此过程中，双方彼此提出有效性要求，它们可能被接受，也可能被拒绝，需要双方运用语言进行反复修正，达成共

识(哈贝马斯, 2004: 100)。通过引进“反思”, 哈贝马斯突出了致力于消除方法论对立的批判性科学和相对于以实证主义为主的自然科学及以阐释学为主的人文科学的优势地位, 把研究的重点指向了语言行为, 特别是交往双方共同构建并认可的普遍行为规范。

在吸收后期维特根斯坦、奥斯丁和塞尔等语用学思想基础上, 哈贝马斯建立了“普遍语用学”, 指出“普遍语用学的任务是确定并重建关于可能理解的普遍条件”, 即确立“交往行为的一般假设前提”(哈贝马斯, 1989: 1)。在对“言语的有效性”进行考察后, 他提出了言语行为参与者必须共同遵守的四项基本要求(理解的普遍条件): 可理解性、真实性、真诚性、正确性(哈贝马斯, 1989: 3)。其中, 真诚性和正确性是理解过程中最为重要的条件。由于理解是在交往中完成的, 是一个过程, 是交往者通过言语行为相互作用的过程, 因此对理解的普遍条件的研究就是研究言语活动和言语过程。那么, 这种普遍性规则为什么可以确立呢? 在这个问题上, 哈贝马斯主要参考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假设, 即人类具有天生的普遍语法结构, 这种语法结构经过后天学习环境的触发就发展成为具体的语言能力。在接受这一假设的同时, 他指出, 交往能力与语言能力具有同样的普遍核心, 任何主体必须同时具备两者才能实现合理的交往行为。可见, 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是以先验的普遍规则而不是以具体的言语或语句为出发点; 它把言语活动视为人类活动的一种方式 and 人类交往活动的本质, 关注的是语言行为及其过程和人类语言能力及其语言背景; 它注重语言行为过程中的语言运用, 特别是说话时的语境、意向、目的和效果等因素; 它研究的是主体之间如何达成共识及协商一致, 不是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对应关系(余灵灵, 1998: 160-161)。

在此, 哈贝马斯把语言行为过程视为哲学和现实互为通约的渠道, 这一方面构建了哲学和社会现实相联系的纽带, 另一方面为哲学研究确立了新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因此, 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消解西方学术研究长期以来哲学与社会现实、哲学与科学、主体与客体的对立, 构建一种调和式的社会批判理论研究方法, 突出语言分析在哲学研究中的作用。

哈贝马斯的普遍语用学研究思想在 CDA 研究中可以找到明显的痕迹。与哈贝马斯一样, CDA 主张对(特别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进行激烈批判, 但是, 它并不是要否定一切, 而是社会中存在的问题, 特别是由于工具理性的过度延伸而造成的社会不平等和权力结构。在研究中, CDA 力图把主体的话语与客体的社会现实联结起来, 并把联结二者的中介体作为研究重点, 把联结的媒介——语言使用——作为研究的对象(田海龙, 2009: 62-63)。尽管 CDA 不同视角对中介体的认定有所不同, 但对于“语言使用是联结的媒介”及“语言使用是分析的对象”等的认识却高度一致。此外, 它认为话语与社会之间存在互动关系以及应注意研究互动过程(话语实践过程)等也是一种将“主客



体”一体化的研究方式。

## 5. 实现哲学与社会现实互动的交往行为

在对自己前期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的基础上，哈贝马斯提出了“交往行为理论”（2004）。作为一种能够为社会批判提供尺度的理论体系，它对 CDA 的影响主要在于它关于理性、社会和语言及它们之间关系的看法。

首先是合理性问题。韦伯（2002）把欧洲的社会现代化理解为一种历史合理化过程，并把这一过程区分为社会合理化、文化合理化和个人生活方式合理化，指出个人生活合理化是资本主义形成的重要因素。他从手段、目的和价值三个角度把合理性区分为工具合理性、选择合理性和行动规范合理性三个层次，并把前两者归为形式合理性，后者归为实质合理性，把与之对应的行为分别称为“目的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行为，只有目的合理性行为和价值合理性行为相结合才能导致理想的、完全实现实质合理性的行为。在此基础上，韦伯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着形式的合理性和实质的不合理性之间的矛盾，但他没能解决这一矛盾。哈贝马斯认为，这是因为韦伯忽视了生活世界的合理化问题。

其次是主体间性问题。在吸收韦伯关于社会合理化的观点基础上，哈贝马斯又吸收了波普关于三个世界的划分。波普把世界划分为物理状态的世界、意识或精神状态的世界及精神产品的世界，其中第一世界与第二世界可以直接交换，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也可以直接交换，但是第一和第三世界之间只能以第二世界为中介才能进行交换（余灵灵，1998：178）。在这种“无认识主体的认识论”的启发下，哈贝马斯认为，哲学研究的重点既不应该是本体论框架下的客体，也不应该是认识论中的主体，而应该是主体之间的关系，即主体间性。

再次是交往行为问题。由于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发生在不同主体之间，哈贝马斯认为，研究这种关系必须求助于未受干扰的主体之间的经验。于是，他考察了目的性行为、规范性行为和戏剧性行为，指出目的性行为是一种主体试图改变客体、使客体适应主体的单向性行为，不是互动行为，规范性行为虽以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为前提，但它一旦形成，就变成了外在的规范对主体行为的调节，不属于主体本身，也就不再是一种互动行为，戏剧性行为虽然是一种主体间的互动关系，但从意向上来说，它是表演方单向的表演行为，听众方是被动的，不是相互交流的互动关系。正是在否定这些行为的基础上，哈贝马斯提出了自己认为最为理想的“交往行为”，即至少两个具有语言和行为能力的主体之间为达到相互理解而进行的交往，两个（或以上）主体之间不存在主动和被动，它们在平等基础上进行交流，达成相互理解和共同合作。人们不再直接与三个世界发生关

系,而是以对包括三个世界的整体世界的理解为前提,根据理解和商讨的原则,对事物做出相对的表达(余灵灵,1998:183)。它同时解决了主体与客观世界、主体与社会世界及主体与主观世界这三组关系,因而它是一种合理的互动行为。

第四是生活世界与三个世界的关系。为了说明交往过程中主体之间的关系及其与三个世界的关系,哈贝马斯借用了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进行交往的主体始终是在由主体与客体、主体与主体之间关系构成的生活世界范围内相互理解的,这种理解主要来自于主体对于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他们的主观世界的认识和体验;生活世界是上述三个世界的统一体,但它处于前反思阶段,是认识的背景,不是认识的对象(哈贝马斯,2004:99-101)。正是有生活世界的存在,人们才能够达成相互理解和协调,并在此基础上满足自己的技术兴趣,克服实际生活中的误解、矛盾和冲突,也才有可能对自己的行为和认识进行反思。不管是协调,还是反思,交往行为都是以语言为中介来进行的,语言就是行为,就是理解活动本身,对生活世界的探索就是对语言行为的探索。

第五是工具理性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现代资本主义为什么会出现“异化”?交往行为为什么能够帮助解决“异化”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哈贝马斯认为,现代资本主义的异化是由于工具理性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受帕森斯社会理论对社会系统的解释和分类的启发,哈贝马斯提出了以社会为对象的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双重概念建构。社会系统与生活世界范围重合,不过,生活世界是先于认识的背景,是人类言语行为和交往的背景,不是认识的对象,社会系统是作为考察的对象提出来的,是认识的对象。由于主体对于同一世界的角度不同,就构建了生活世界和系统双重关系,两者存在互补关系,系统帮助主体更好地认识世界,而生活世界帮助人们实现个人自由的行为取向,两者共同构成理想社会。现代资本主义的问题就在于人们过于注重系统的发展,忽视生活世界的发展,造成主体往往以系统的算计原则(工具理性)来看待生活世界,或者说,造成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解决的办法就是面对问题时,主体也要以参与者的角色进行协商,达成共识,不要单靠工具理性来进行计算并得出解决办法。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对 CDA,特别是费尔克劳的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后现代生活中的话语》一书中,后者讨论了哈贝马斯的主要观点,并重点指出,哈贝马斯的理论“不仅为 CDA 做了理论上的准备,而且为其提供了一系列研究课题”,具体来说有几个方面(Chouliaraki & Fairclough, 1999: 88-89)。首先,哈贝马斯对生活世界合理化的讨论促使语言反思问题成为 CDA 的研究主题,研究内容不仅包括现代社会不同地方的交往行为反思性地回归自身的程度和方式,而且包括交往行为受反思性行为重塑的程度和方式。不仅如此,CDA 研究本身也可视为现代性后期语言反思意识不断增长的组成部分。其次,哈贝马斯关于一个反思性的交往实践如何为意识形态提供隐藏空间等问

题的讨论对 CDA 坚持通过分析话语揭示潜藏的意识形态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再次，哈贝马斯对系统与生活世界的区分使得将职业、国家和科学话语及题材从生活世界的交往行为中区分开来或使之专门化以及语言化（linguistification）和去语言化（delinguistification）问题成为社会学的研究主题，CDA 对后者尤其关注，特别是注重考察语言与其他形式的符号之间及符号和其他形式的社会互动之间的界限。第四，哈贝马斯关于系统对生活世界殖民化的讨论促使 CDA 开始研究系统中的话语殖民化问题，包括语言的商品化、技术话语、官僚话语、政治话语的媒介化（mediatisation）等。第五，哈贝马斯对不同类型交往行为空间关系的关注促使 CDA 开始探索“话语秩序”、话语实践的社会结构布局与具体社会空间等如何在相互之间界限改变和互动中协调发展等问题。最后，哈贝马斯对于生活世界被殖民化及由此产生的社会运动介入等的探索促使 CDA 逐渐关注社会争斗重要组成部分的话语实践争斗问题，包括公共空间的交流建构一直在寻求的有效对话形式问题。

## 6. 结论

哈贝马斯对 CDA 的影响极为深刻，CDA 对语言的关注及通过语言分析来揭示意识形态并以此推动社会变革的思想受到哈贝马斯普遍语用学和交往行为理论的启示；CDA 的许多研究议题就是对哈贝马斯讨论理性、社会和语言及它们之间关系所揭示问题的更深入研究。哈贝马斯对 CDA 的最大启示是他向后者表明语言使用是结构与主体之间互动的中介，是社会理论研究的对象，从而为 CDA 提出（主体的）话语与社会具有互动关系及话语分析可以揭示这一关系铺平了道路。

### 参考文献：

- Chouliaraki, L. & Fairclough, N. 1999. *Discourse in Late Modernity: Rethinking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 Fairclough, N. 1989. *Language and Power*. London: Longman.
-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Fairclough, N. 1995.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 Singapore: Longman Singapore Publishers (Pte) Ltd.
- Forchtner, B. 2011. Critique, the discourse-historical approach, and the Frankfurt School. *Critical Discourse Studies*, 8(1): 1-14.
- Kress, G. 1990.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inguistics*, 11: 84-99.
- Habermas, J. 1973. *Theory and Practice*. J. Viertel trans. Boston: Beacon.

- Van Dijk, T. 1993. Discourse and cognition in society. In Crowley, D. & Mitchell, D. (eds.). *Communication Theory Today*. Oxford: Pergamon Press, 107-126.
- Wodak, R. 1996. *Disorders of Discourse*. London: Longman.
- Wodak, R. 2006. Critical linguistics and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J. Verschueren & J. Östman (eds.). *Handbook of Pragmatics*. Ar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24.
- Wodak, R. (ed.). 2012.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4 vol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Wodak, T. & Meyer, M. (eds.). 2015. *Methods of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3rd edi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Zhang, H. Y., Chilton, P., He, Y. D. & Jing, W. 2011. Critic across cultures: Some questions for CDA. *Critical Discourse Studies*, 8(2): 95-107.
- 阿多诺著, 张峰译, 1993, 《否定的辩证法》, 重庆: 重庆出版社。
- 霍克海默著, 张燕译, 赵月瑟校, 1998, 《传统理论和批判理论》, 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外国哲学研究室(编), 《法兰克福学派论著选辑》(上卷),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霍克海默、阿多诺著, 渠敬东、曹卫东译, 2006, 《启蒙辩证法》,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马尔库塞著, 刘继译, 2006, 《单向度的人》,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 田海龙, 2009, 《语篇研究: 范畴、方法与视角》,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韦伯著, 彭强、黄晓京译, 2002,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余灵灵, 1998, 《哈贝马斯传》,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 哈贝马斯著, 张博树译, 1989, 《交往与社会进化》, 重庆: 重庆出版社。
- 哈贝马斯著, 郭官义、李黎译, 1999a, 《认识与兴趣》, 上海: 学林出版社。
- 哈贝马斯著, 曹卫东等译, 1999b, 《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与技术》,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哈贝马斯著, 曹卫东等译, 2004, 《交往行为理论》(第一卷),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What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adopts from Habermas'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Theories

You Zeshun,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Habermas' theory exerts significant influence upon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that his critical perspective and critical hermeneutics shed a new light to the research approach, research method, and analytical method of CDA; his universal pragmatics lays a solid philosophical and social foundation for CDA to understand, by analyzing language use, the mutual construction between discourse and social reality; his views on rationality, society, language, and their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and the relevant social problems act as the focal and departure point for CDA to explore further.

**Key words:** CDA, social critical perspective, critical hermeneutics, universal pragmatics, communicative action

### 作者简介:

尤泽顺, 男, 福建南安人, 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 批评话语分析与权力政治、跨文化交际学。